

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委員／小組委員會成員紀律守則

(2016 版)

1. 引言

1.1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是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設立的獨立團體。競委會委員和主席均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2 及 5 條委任或免職。競委會可設立委員會，委員會可由競委會委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競委會資金包括特區政府付予競委會並經立法會為此撥出的款項。

1.2 本守則適用於競委會委員及由競委會設立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2. 一般準則

2.1 競委會秉承以下宗旨—

- (a) 公眾利益及問責—委員／成員的行事方式須符合公眾利益及問責準則，並確保持份者及公眾持續抱有信心；
- (b) 誠信廉潔—委員／成員在任何時間或情況下，不應做出可能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或履行競委會職務的能力的事情。委員／成員須確保本身的行為不會令競委會蒙羞；
- (c) 守法—委員／成員應遵守與執行競委會職務相關的法例、規則及程序之精神與字面意義。

3. 防止賄賂

3.1 競委會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內受該條例規管的“公共機構”。因此，就該條例而言，競委會委員／成員均屬

“公職人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任何公職人員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不作出；或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任何與所屬機構事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或誘因，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會觸犯法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及第2條有關“利益”的釋義，詳見附錄1。）

4. 索取及接受利益

4.1 接受饋贈或利益的首要規則是接受饋贈或利益不得影響履行競委會的職務。如接受饋贈或利益會影響委員／成員處理競委會事務的客觀性，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競委會利益的行為，或接受者相信饋贈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饋贈會被視為或被指為行為不當，便應予拒絕。

4.2 申請人、投訴人或根據條例接受調查或執法行動的人士向競委會或委員／成員提供的饋贈應予以拒絕，避免令競委會陷入利益衝突或有理由令人覺得競委會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4.3 競委會的政策是禁止委員／成員向任何與競委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不過，委員／成員可接受（但不得索取）下列由饋贈者自願送贈的利益一

- (a) 價值不多於港幣 50 元的宣傳或推廣小禮品或紀念品；
- (b) 任何人士或公司按照適用於其他一般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委員／成員作為客戶的折扣或其他優惠；或
- (c) 委員／成員在公職場合以公職身分獲贈的價值不多於港幣 400 元的小禮品或紀念品，該禮品或紀念品應視作給予競委會的饋贈。委員／成員須填寫附錄 2 的標準表格，把該禮品／紀念品轉交競委會秘書處處理。

4.4 委員／成員可能因其公職身分獲其他人士／機構贊助（例如參加會議）。該等贊助應視作提供予競委會的贊助，並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考慮是否接受。競委會應根據下列準則，考慮接受贊助是否合適：

- (a) 接受贊助有利競委會的整體利益，亦不會令競委會蒙羞；
- (b) 贊助的金額不可過高，次數亦不可過於頻密；
- (c) 競委會不會感到必須向贊助者作出回報；及
- (d) 接受贊助不會引起實際的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5. 提供利益

5.1 委員／成員在執行競委會事務時，不得直接地或經由第三者間接地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個人、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機構在業務上的決定。

6. 資料保密

6.1 任何屬或曾經屬競委會的委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人或其委員會的成員的人，以及獲委任協助上述人士行使競委會權力的人，均被界定為條例第122條的指明人士。指明人士須將和協助將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機密資料；以及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接觸機密資料，除非披露是在合法授權下進行。違反條例第123條下保密機密資料的義務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6.2 委員／成員應遵從《競爭事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IV 部，當中載列保密機密資料的責任。

6.3 委員／成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競委會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該等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委員／成員，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止資料遭人濫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誤用。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包括競委會僱員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及競委會的資料隱私政策。

7. 利益衝突

7.1 處理利益衝突對公共機構的良好管治，以及維護公眾對公共機構的信任均極為重要。若未能妥善處理利益衝突，不但會引起偏私、濫用職權甚或貪污等指控，亦會損害委員／成員的誠信及競委會的公信力。

7.2 利益衝突是指委員／成員的“私人利益”對競委會的工作或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有所影響，或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委員／成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以及曾受恩惠或可能欠下人情的任何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委員／成員在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一些常見情況包括利用公職身分、使用官方資料、進行私人投資和從事外間工作等。

7.3 委員／成員在履行公務時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或操守或引致實質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此乃保持誠信的基本要求。

7.4 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委員／成員應盡快全面披露一切與其公職有衝突、可能或被視為有衝突的有關事情。申報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並有責任判斷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委員／成員應要求競委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作出裁決。委員／成員亦可參閱由競委會行政機關發布且不時修訂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成員申報利益指引》。

7.5 有些利益衝突的情況雖不涉及財務利益，卻可左右該委員／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判斷，或可能令人有理由相信會影響其判斷（如涉及委員／成員的親屬或朋友、其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機構的利益）。因此，除了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外，委員／成員還須避免及申報金錢以外的其他各種利益衝突。

7.6 委員／成員必須遵守條例附表 5 第 8 部，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5, 6, 7, 8 及 9 段所載就競委會，或其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中討論事項時需遵從的披露利益程序。

7.7 原則上，委員／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應避免以個人名義，競投競委會的商業合約，以免令人認為委員／成員利用公職從競委會中謀取私利。如無法避免競投競委會合約，委員／成員須遵從以下指引—

- (a) 在討論是否批出合約時，委員／成員應表明他們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是否有意競投有關合約；
- (b) 已表明有意競投的委員／成員不得參與或出席其後就擬訂合約進行的任何討論或會議，亦不得取得任何與合約有關的資料（以投標者身分取得的資料除外）；
- (c) 委員／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如沒有申報競投的意向，其後便不應獲准參與競投；
- (d) 如委員／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表示有意競投合約，競委會便須確定該名委員／成員在履行職務期間是否已掌握任何與合約有關的資料；若是，便須同時向其他競投人提供有關資料，以確保各人公平競爭；
- (e) 如委員／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已提交標書，須確保該名委員／成員不能接觸已遞交的標書，因為這些文件可能載有敏感的商業資料；
- (f) 如委員／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參與競投合約，競委會在評審標書前，應先把標書上的投標者身分隱藏或刪去；以及
- (g) 如委員／成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在競投合約後中標，他應在與該合約有關的討論中避席，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身分出席會議時除外。

8. 使用公帑

8.1 委員／成員須確保所有公帑均以審慎及負責任的態度運用，以保障公眾利益。他們所批核的撥款，必須用於撥款範圍內，以及能達致撥款的目的。

8.2 委員／成員尤其須確保採購貨品／服務及招聘競委會職員的程序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

9. 酬酢及交通開支

9.1 委員／成員不得接受過於豐厚、過於頻密、不恰當或不適宜的宴請或款待，以免欠下他人人情或令人覺得他有所偏私，否則會令競委會蒙羞。

9.2 如委員／成員為競委會的聯繫工作或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公務探訪而支付酬酢開支，委員／成員在選擇酬酢、交通及酒店的級別時應考慮職務需要及競委會的採購規則，避免不必要的開支。

10. 使用競委會資產

10.1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競委會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的委員／成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競委會事務的事宜上。競委會嚴禁委員／成員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競委會資產以謀取私利。

11. 賭博活動及貸款

11.1 委員／成員應避免與跟競委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若在社交場合中與服務對象參與有賭博成分的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11.2 委員／成員不可接受任何與競委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則不受限制。

12. 檢討

12.1 競委會將不時檢討及修訂此守則。

附錄 1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摘錄自第 4 條及第 2 條有關 “利益” 的定義

第 4 條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一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第 2 條：“利益”的定義

“利益”(advantage)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附錄 2

競爭事務委員會接受饋贈申報表

致：競爭事務委員會秘書長

本人報告以公職身分所獲饋贈如下—

饋贈者資料：

饋贈者姓名及職銜：	
機構：	

獲饋贈的場合（請註明活動及日期）：

饋贈詳情—

<u>描述</u>	<u>(估計) 價值(\$)</u>

建議處置方法（請以✓號表示）— 備註（如有）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 () 與辦公室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_____
- ()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 () 由獲饋贈的委員／成員保留 _____
- () 退回饋贈者 _____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委員／成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